



加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

粤财教〔2014〕274号

管理办法》的通知

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科技局（委）、顺德区财税局、经济

技促进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加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

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

制度规定，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基

125号）及有关

实验室首次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
省科技厅。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

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31号)以及《关于进

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粤监发〔2014〕

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

基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资助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经费,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

基金。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和NSFC-广东联合基金。其中,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的规定,NSFC-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的规定,NSFC-

联合基金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有关

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享受联合基金的有关

办法。

第一章 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

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评估、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安排计划，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评估、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资金的预算编报、审核、下达、监督、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省直

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项目的推荐、审核、资金的拨付、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工作的真实性审查。

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

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资助广东省境内高等院校、科研院

第六条

及医院等科研机构开展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优秀

院所上

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须为法人、依托项目负责人、重点项目

科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科

不例外，不得以学校行政名义申报项目。

科

（一）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占年度总经费三分之二

科

和州县（含地级市、县、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科

于创新的优秀科学家群体，研究期限为4年。

科

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科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科

支人才脱颖而出、加快成长，围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推

青

升级的战略目标，培养一批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青年

科

研究期限为4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科

（四）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基础研究探索性项目

科

前立项补助。

科

（四）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基础研究探索性项目

科

主创新，重点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创新研究。研究期限为3年。
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五) 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资助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研究期限为3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评审、后续管理、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

列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为主并结合集体研究

等形式进行竞争性配置。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科技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专项资金项目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依据专

项资金申报指南填写项目申

报书，同时向省科技厅提交纸质项目申报材料。省科技厅对申报项目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前置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组织评审，严格执行内部制衡机制。

（五）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

健全监管、评价机

第十六条

报。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建立申报项目查重机制，申报项目必须经过查重程序，防止重复、多头申报。

第十七条

制评审得分排名不

项目申报单位同一研究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

同省直有关部门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联动协作

项目查重机制，申报项目必须经过查重程序，防

报。

项目评审。投票制评审未达到半数同意的或评分

在同一评审组最后 40% 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逐步纳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实行项目库管理后，有关审批方式及程序具体按《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资金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 科研业务费：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试验、检测、分析、计算、测试、数据采集、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通信费，学术刊物订阅费。

(二) 实验材料费：包括试剂、药品、耗材、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

(三) 仪器设备费：包括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和通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外协加工费。声像录放设备、复制打印设备、空调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

(四) 实验室改装费：根据资助项目研究工作需要，为改善资助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的简单装修费用。实验室建设、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

(五) 协作费：为项目合作单位以外的单位协作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

(六) 人员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福利费。人员费是项目参加人员人工成本，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0%。人员费列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0%。

(七)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组的工作人员。

(八)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用于与资助项目研究直接关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人员出访及

(九) 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执行而支出的费用，包括项目执行中公用仪器设备、房屋、水电等日常消耗品的购置、维修和维护，以及项目管理中的研究经费提取管理费。

各项目依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

使用票据管理制度，严禁用“白条”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

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通过管理平台以及省科技厅和

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

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

金额、扶持金额、扶持方式、扶持期限等；

（四）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包括拨付金额、拨付时间、

拨付对象、拨付进度、拨付结果、省科技厅公函证明事项、

项目负责人等；

（五）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项目公告和公示情况、

项目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重

大项目评估、项目评估、项目评价、项目评价报

告等；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

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

（七）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性质特殊等原因采用定向委托（或组织申请）的项目，应当公开说明，做好方案论证工作，并将论证结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

省科技厅应当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科技厅驻厅纪检监察组应当推动省科技厅针对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制度廉洁性审查，并对科研项目特别是立项审批开展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专

第二十六条 省和

按时组织结题验收或结项，已完成项目单位应按期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省财政资助 100

时做好总结，编

原因未按时提出。

万元以上的今 10

财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按不通过

验收处理。验收不通过的，受资

接受验收。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视为结题验收不通过。

内整改完善并重新

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定并视情

第二十一条 审核项目会过流程将被筛选，少科村反扩股流程

留痕原则 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如实记录指南编制 专家评

卷之三

评价审核环节、信函、安排余空、及项目立项、审批

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经费用计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予撤销当年申请省基金项目资格；其申请项

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省科技厅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有以上违法情形之一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 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财物的，省科技厅建立黑名单制度，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预算级次财政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消其评

(四) 参与科研项目评审、评估、监督、成果评价与推广等

(四)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

理办法》(粤科基办字〔2011〕1号)和《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科基办字〔2012〕7号)同时废止。

